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曾俊銘
電話：033340935#2306
電子信箱：tyh6363@tychb.gov.tw

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184號7樓之1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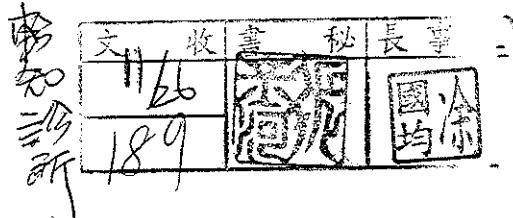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20305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電子病歷複製相關解釋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21622218號函，檢附該函影本一份供參。
- 二、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應依醫療法製作完整病歷。於病人要求醫療機構提供電子病歷複製本時，病歷複製本得包含病歷保存期間內所增刪之完整紀錄，其所需費用並應由病人負擔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桃園縣中醫師公會、桃園縣牙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大明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仁祥醫院、永康醫院、同慶堂中醫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承安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祐民醫院、華揚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新國民醫院、福太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壠新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桃園縣桃新醫院、新永和醫院

副本：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桃園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縣中醫師公會

局長 劉宜康

本案依 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科長 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政益(02)8590667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imcychi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1622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函釋有關於醫療機構未依民眾要求提供電子病歷(包含所有增刪修改歷程之電子病歷原始檔)，僅將其電子病歷內容以紙本方式提供記錄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局102年6月26日桃衛醫字第1020172744號函辦理，兼復志律法律事務所102年6月17日志律字第102061701號函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67條至70條規定略以，醫療機構應建立各類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所製作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病歷，督導其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如有增刪，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；刪改部分，應以畫線去除，不得塗燬。如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，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。
- 三、復查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與第5條規定，於本法（醫療法）第70條所定病歷保存期間內，電子病歷之存取、增刪、查閱、複製等事項，及其執行人員、時間及內容保有完整紀錄，可供查核。其內容應可完整呈現，並得隨時列印或取出供查驗。
- 四、綜上，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應依醫療法製作完整病歷。於病人要求時，提供病歷複製本，得包含說明三所揭增刪之完整紀錄，其所需費用並應由病人負擔。

五、本案請依上開規定及原則，並視個案情節，本於權責查認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志律法律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